

9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东宇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参加东台市安丰镇人民政府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HYGC-C2024-0019，2024年度东台市安丰镇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东台市安丰镇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东宇公路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